

即時發放

## 建造業議會發表《安全提示第 001/18 號 — 起重操作的安全》

香港 • 2018 年 1 月 22 日 — 建造業議會 ( 議會 ) 今天發表《安全提示第 001/18 號 — 起重操作的安全》( 安全提示 )。

為避免不安全的起重操作而引致意外或危險事故發生，議會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的工地安全事故專責小組草擬了此安全提示，提醒建造業界持份者，包括承建商、分判商、僱主、安全從業員、起重機械操作員、訊號員、吊索工及工友切實執行安全措施，重點如下：

### 作為承建商 / 判商 / 僱主：

- 計劃起重操作方案，及確保起重安全工作系統已準備就緒，並充分考慮起重機械和起重裝置的揀選、設置位置、操作、吊索方法及工作環境，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考慮負荷物的特性 ( 例如形狀、大小、重量、重心、物質等 )，起重方法及地盤的實際環境，選擇及提供合適的設備以確保起重操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圍封吊運區，及實施通道管控措施，並張貼適當的告示以避免未被受權人士進入該區域
- 確保起重機械操作員及訊號員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以及負荷物已由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吊索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在起重操作中滑脫或移位

### 作為安全從業員：

- 應協助其僱主 / 委託人就起重操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並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合適的風險控制措施以消除所有相關的危害
- 提供安全訓練予相關人士及工友
-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性視察計劃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

### 作為起重機械操作員：

- 確保在任何時候內，其控制的起重機械操作是安全地進行

建造業議會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cic.hk | 網址：www.cic.hk

- 使用起重機械及裝置前，必須檢查其狀態是否良好
- 必須遵循安全工作程序及製造商的指示，以確保起重操作在安全情況下進行，例如應完全伸展支重腳撐及吊運期間不可超越安全操作負荷

#### 作為訊號員及吊索工：

- 使用起重裝置前，必須檢查其狀態是否良好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使用圍欄或路障，有效分隔行人及吊運範圍
- 確保負荷物已由曾接受適當訓練的合資格吊索工穩固地懸掛，以防止負荷物在起重操作中滑脫或移位

#### 作為工地工作其他人士：

- 留意工地的起重操作的安排及注意所有相關安全事項
- 留意四周環境並保持警惕，不可停留在吊運途中的物件以下的位置，以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
- 如有需要進行起重操作，需聯絡承建商的相關人員（例如吊運督導員）作適當的安排

議會工地安全事故專責小組主席鄺超靈先生表示：「我們必須以保障工地人員的安全和健康為首要任務。承建商、分判商及僱主應確保起重機械操作員、訊號員及吊索工已完成有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所有起重操作須受嚴格監察，確保其他工友不會站在吊運途中的物件以下的位置，以及起重機械的活動範圍內。所有工地內的工作人員應保持良好有效溝通。」

上述安全提示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下載：

<http://www.cic.hk/eng/main/aboutcic/publications/alert/>

###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7 章)於 2007 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 24 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提供專業培訓及註冊服務，並作為政府與建造業界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cic.hk](http://www.cic.hk)。

### 傳媒查詢

招蓓聰 / 潘愛蓮

機構傳訊部

電話：(852) 2100 9044 / 2100 9041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cic.hk](mailto:corpcomm@cic.hk)

~ 完 ~